

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文件

浙机服培〔2021〕37号

关于举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解读 及实务操作培训班的预备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，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3月17日，国务院发布了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，自2021年4月1日起施。该《条例》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、使用、处置、监督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，是我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第一部行政法规。为帮助各有关单位更好地学习掌握《条例》，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意识，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、规范有效，构建符合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，经研究，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（原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培训

中心)定于2021年5月中旬在杭州举办“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解读及实务操作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训内容

- (一) 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解读;
- (二)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管理;
- (三)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;
- (四)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报;
- (五)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控与审计实务;
- (六)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会计核算相关重点难点问题解析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政府相关部门、各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负责人及业务骨干。

三、培训师资

培训班将邀请国家财政部相关领导及业内资深专家授课;采取政策解读、案例分析及经验交流等方式。

四、培训时间、地点及费用

时间:5月中旬,3天。

地点:杭州。

费用:每人缴纳培训费1200元,食宿统一安排。

培训班具体时间、地点报名截止后通知。

五、报名方式及回执

请各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（可转发至有需要的参训单位），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参训，并于4月23日前按下列两种方式任选一种进行报名：

方式一：扫描二维码（附件1）进行在线报名；

方式二：将报名回执（附件2）发送至邮箱：zjfgwpx01@163.com，或传真：0571—88856908。

联系人：杨婷、吴庭郁

联系电话：0571—81950758、81950613、18006812306、18258104966

欢迎关注我中心微信公众号，最新培训信息在公众号同时发布。



附件：1.报名二维码
2.报名回执

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

2021年4月2日

附件 1

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解读
及实务操作培训班
报名二维码



附件 2

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解读及实务 操作培训班报名回执

单位：

通讯地址：			邮编：			
			E-mail：			
联系人			电话：	传真：		
姓 名	性 别	职 务	手 机	住宿要求		
				一人 一间	两人 一间	不住宿
您最关注的内容：						

备注：请在对应的住宿要求下划“√”，要求 1 人 1 间的学员需补缴房费差价给酒店，补差费用自理。

浙勤机关后勤和培训服务中心
电话：(0571) 81950758 、81950613

传真：(0571) 88856908
E-mail: zjfgwpx01@163.com